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編號	評鑑指標	評鑑資訊依據	評分指南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公司網站	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始能於構面計分，但有備註2之情形例外。 [要件一] 訂定並揭露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 [要件二] 上開規範內容需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要件三] 揭露114年度落實該規範之具體情形（如於內部作業增訂於財務報告公告之30日/15日前通知董事，或對內部人辦理之宣導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主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8:30AM

課程小時：10分鐘

與會人數：各部門人員 共 20人

相關法規：

1.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2.幸福水泥「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主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13日 董事會

課程小時：10分鐘

與會人數：董事和與會人員共 10人

相關法規：

1.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2.幸福水泥「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13日

1. 幸福水泥「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6條：

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2. 幸福水泥「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第6條，執行情行：

截至114年10月31日，幸福水泥之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未發現**有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之情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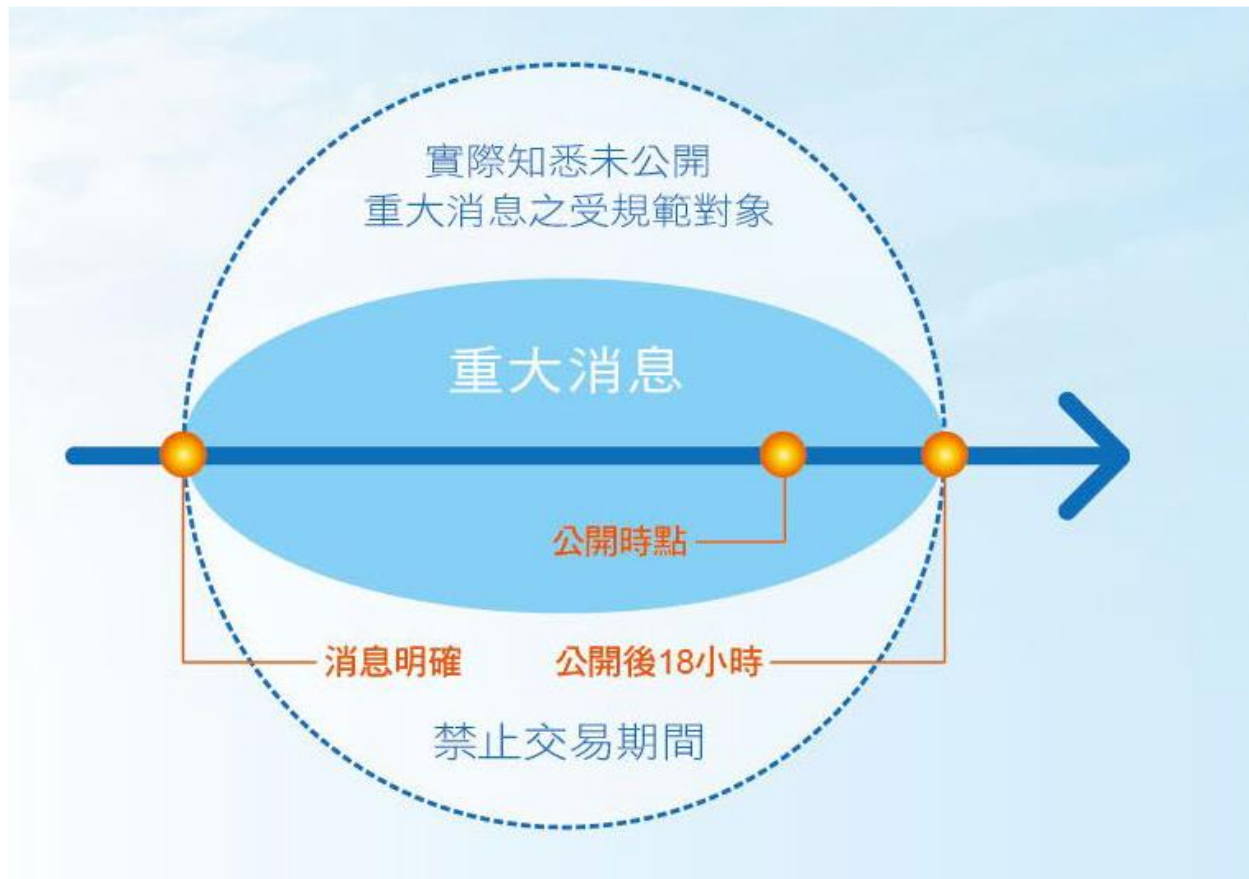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請問「獲利」是否為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109年提問)

Q1. 公司公開利多之重大消息前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為主體有買入股票，但該重大消息公布後，公司股票股價並未上漲，處分後並無獲利，此一情形有構成內線交易嗎？

Q2. 公司公開利多之重大消息前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為主體有買入股票，但一直沒有賣出，若公司股票股價有上漲，但沒處分，此一情形有構成內線交易嗎？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請問「獲利」是否為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109年提問)

Ans:

1.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之規定，「獲利」非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
2. 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行為主體（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於上市公司未公開之利多重大消息前買進，公開後仍未賣出之行為，如事證符合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仍受內線交易之規範。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請問：甲為 A 公司 董事長，將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告知乙，乙再將該消息轉知 丙，丙在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A 公司股票，則丙 是否違反禁止 內線交易之 規定？(110年提問)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114年11月13日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請問：甲為 A 公司 董事長，將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告知乙，乙再將該消息轉知丙，丙在消息未公開前買入 A 公司股票，則丙 是否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110年提問)

Ans：

依法院實務判例，消息受領人包括直接及間接消息受領人，乙屬直接消息受領人，丙為間接消息受領人，於重大消息未公開前買賣 A 公司股票，則 **丙已違反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

1

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林先生，因為任職期間知悉公司重大利多消息，而在辭任董事後六個月內買進該公司股票，當時消息尚未公開。請問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1：是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若喪失其身分未滿六個月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有同條項「禁止內線交易」之適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

2

乙上市公司財務長張先生知悉公司財務困難將聲請重整，而且明知消息尚未公開，但仍然告知其好友陳小姐，陳小姐據此賣出乙公司股票以規避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請問陳小姐這樣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2：是

陳小姐自乙公司財務長張先生處獲悉該公司將聲請重整之重大消息，並在消息公開前賣出該公司股票，陳小姐即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所定「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其賣出股票之行為則構成內線交易。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

3

丙上市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代表該公司洽談合併案，並在磋商過程中買進該公司股票。請問李先生是否因「合併案重大消息在丙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前尚未確定或成立」，而免除內線交易之適用？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3：否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故合併案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並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日。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

4

丁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公司將屬重大消息之投資計畫相關內容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後逾18小時買進自家股票。請問陳先生是否涉及內線交易？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4：否

丁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在該重大消息公開後逾18小時方買進該公司股票，其交易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股票買入或賣出」之規定。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

5

戊上市公司董事長王先生利用職權掏空公司資產的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5：否

掏空公司資產是經濟犯罪的一種，非屬內線交易。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

6

意圖影響股價而散布之流言或不實資料，是否屬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事項：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宣導日期：114年11月6日 / 114年11月13日

問題6：否

「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係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股價操縱」之違法行為態樣，並非同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定「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